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三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1.19%股权（对应寿光美伦 5,721.0526 万元出资额）、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44.44%有限合伙份额，晨鸣纸业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 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说明如下：

2022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前第1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综指指数、造纸（申万）指数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 (2022年10月24日)	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 (2022年11月21日)	涨跌幅
晨鸣纸业(000488.SZ)收盘价(元/股)	4.75	4.97	4.63%
深证综指(399106.SZ)	1,932.34	2,028.51	4.98%
造纸(申万)指数(801143.SI)	2,113.20	2,296.95	8.7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3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07%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0.3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4.07%。

经核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